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中农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11月期间,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山西路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中农发五大连池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大连池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851.00万元,现分列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总部
 

公司总部作为“玉米高效基因编辑技术体系建设和优异新种质创制项目”的其中一家承担单位,于2023年9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上述项目市财政科技经费10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 2.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3年8月,湖北种子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拨付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33.8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3年5月,湖北省科技厅下发《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鄂科发农字[2023]18号);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23年9月收到“绿色高产高效优质香糯水稻新品种培育与应用项目”专项资金10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5月,湖北种子收到武汉市商务局拨付的“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1万元;2023年9月,2023年11月,湖北种子所属武汉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禾盛”)收到“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合计5.73万元,均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3年10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企业吸纳技术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字[2023]109号);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23年10月收到“2022年度企业吸纳技术补贴资金”4.3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3年10月,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园创新中心下发《关于2022年度武汉国家创新中心专项政策奖励项目名单公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及所属发禾盛于2023年10月收到“2022年度武汉国家创新中心专项政策”奖励资金合计58.64万元,均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3年9月,湖北省科技厅下发《2023年第二季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拟兑付名单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华泰”)于2023年10月收到“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9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根据江夏区农业农村布局发的《江夏区2022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验收结果公示》及《2022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于2023年10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一种业服务全市农业项目”补贴资金5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2023年9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服务中心发布《关于东湖高新区2023年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于2023年11月收到“2023年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23.71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2023年11月,江夏区农业农村布局发布《江夏区2023年度武汉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验收结果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于2023年11月收到“武汉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一种业服务全市农业项目”补贴资金25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0)根据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签署的《湖北省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早稻育种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利用及新品种培育——小麦抗赤霉病高产新品种选育课题》课题任务书,鄂科华泰于2023年11月收到上述课题项目经费13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1)2023年11月,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与湖北种子签署《湖北省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作物资源保护利用课题(农作物)任务书》,湖北种子承担农作物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中的水稻、玉米、棉花、油菜等课题收集、保存、编目、鉴定和分发任务;根据该《任务书》,湖北种子于2023年11月收到委托任务课题经费3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锦绣华农

(1)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拨付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农村)的函》,为支持锦绣华农提升农作物科技创新能力,锦绣华农于2023年9月收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3年9月和2023年10月,锦绣华农收到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拨付的“棉花技术示范推广”补助资金合计8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9月,武汉锦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公开招采采购中标通知书》,锦绣华农中标“省级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根据该《中标通知书》,锦绣华农于2023年9月收到“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24.5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3年8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市科技局关于2023年度科技贷款补贴事项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3年9月收到“2023年度科技贷款”补贴资金6.8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3年9月,湖北省科技厅与锦绣华农签署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任务书》,锦绣华农作为生产优质再生稻品种优良77中试与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根据该《任务书》,锦绣华农于2023年9月收到上述项目经费10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2023年10月,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园创新中心下发《关于2022年度武汉国家创新中心专项政策奖励项目名单公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锦绣华农于2023年10月收到“2022年度武汉国家创新中心专项政策”奖励资金5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7)2023年7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23年洪山区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3年11月收到“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0.24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8)2023年11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尾款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3年11月收到“绿色高档优质稻”补贴10万元;中试示范与推广”项目补助资金180万元,其中:100万元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80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9)2023年11月,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关于洪山区2023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资金的拨付通知》;根据该《通知》,锦绣华农于2023年11月收到“2022年度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7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山西路玉及其所属公司

(1)2023年8月,山西路玉收到长治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5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1年8月,中共长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治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组办发〔2021〕11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9月和2023年10月收到“2021-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合计38.92万元,均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4月,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办公室、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

发《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办法”的通知》(长上办发[2023]5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9月收到“新办农业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补助资金1.1万元、“清种大豆”区级补贴资金0.59万元,均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3年8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农[2023]49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0月收到“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16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3年9月,山西省种业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种发〔推〕[2022]9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0月收到“2022年省级“三新”集成展示评价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4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3年7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对“三品一标”及圳品认证主体进行奖励的通知》(长农农[2023]46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0月收到“三品一标”奖补资金8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3年5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印发2023年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和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3]14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1月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6.65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2023年6月,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出租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和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农技[2023]13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1月收到“种子质量认证试点”补助资金15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2023年4月,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2023年省级农作物品种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16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1月收到“高粱新品种展示示范”补助资金8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0)2023年3月,山西省种业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玉米大豆棉花稻品种试验方案的通知》(晋农种发〔中〕[2023]4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所属山西路玉种业玉米科学研究院于2023年11月收到“山西省2023年玉米品种试验”补助资金1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1)2023年8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农农[2023]63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1月收到“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合计17.53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12)2022年11月,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2022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长农计财发[2022]44号);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23年11月收到“2022年上党区有机旱作玉米侧播种植农机一体化试验示范和推广”补助资金1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山东中农天泰

(1)2023年9月,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和山东中农天泰签署三个《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山东中农天泰承担大豆、绿豆和玉米种子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根据上述《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山东中农天泰于2023年9月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合计8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3年10月,山东中农天泰收到临沂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21年市级人才飞地”补助资金1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3年10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山东省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23]607号);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于2023年10月收到“山东省鲁邑县玉米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合计40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河南地神

2023年9月,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中央“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人员选派和预下达的通知》(川科农字[2023]11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地神收到“2023年中央“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补助资金2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江苏金土地及其所属公司

(1)2023年9月,江苏金土地所属泰州兴扬种业有限公司收到兴化市财政局拨付的烘干补贴资金37.52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3年10月,江苏金土地收到邯郸市农业农村局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7.52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江苏金土地与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合作申报《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糯稻新品种的培育项目》,江苏金土地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该项目采取报账制的核算方式,2023年10月共报账6.74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3年5月,江苏省种子管理总站与江苏金土地签署了《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江苏金土地承担2023年度江苏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根据该《合同》,江苏金土地于2023年11月收到“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7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五大连池公司

(1)2023年10月,五大连池公司收到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的补贴资金0.93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3年11月,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公布2023年度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资助项目及创新实践基地入选人员和单位的通知》(黑人社函[2023]510号);根据该《通知》,五大连池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专家服务基地)”补助资金3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9.河南农化

(1)根据《濮阳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河南农化于2023年11月收到“稳岗稳产”补助资金10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3年7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字[2023]71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农化于2023年11月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资金8.77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总部收到政府补助款10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 2.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343.28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213.28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30万元。
- 3.锦绣华农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636.54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25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286.54万元。
- 4.山西路玉及其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77.79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 5.山东中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490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90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400万元。
- 6.河南地神收到政府补助款2万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 7.江苏金土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51.78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76.74万元,已计入“递延收益”科目75.04万元。
- 8.五大连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30.93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 9.河南农化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8.77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结果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35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7,445,263.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网络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1,0021
红利再投资金额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为基金份额乘以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1,0021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不单独收取。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选择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机构投资者确认分红方式是否修正。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12月1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操作办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手册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服务用户,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判断基金资产的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2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360
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22,623,002.2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1,0021
红利再投资金额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为基金份额乘以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1,0021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不单独收取。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不单独收取。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两个或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选择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咨询方式: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

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15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38,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流程请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页面。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如东方财富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请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规定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进行投资的基金份额,则自东方财富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份额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登录东方财富证券网站:www.zssec.com;
- 2.致电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57;
-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还须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5日起,暂停接受对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200万元(不含)的申购。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2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申购200万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购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023年1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赎回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转换(含转换转入)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om.cn进行在线咨询;
- 3.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om.cn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 4.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jiefu@haoam.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的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